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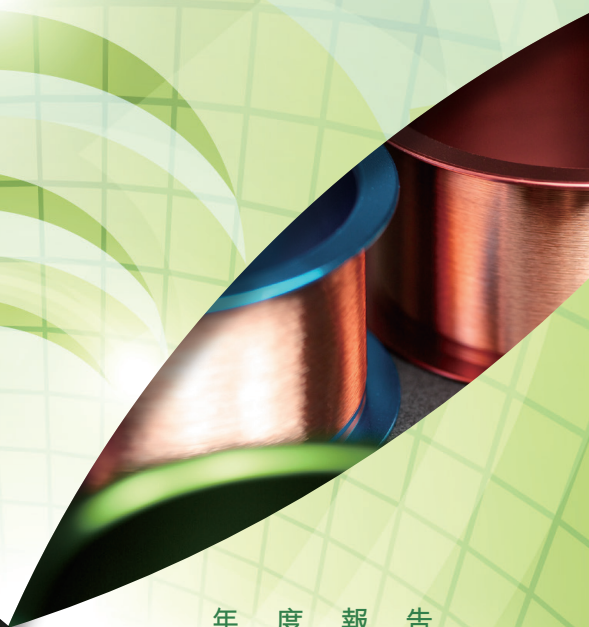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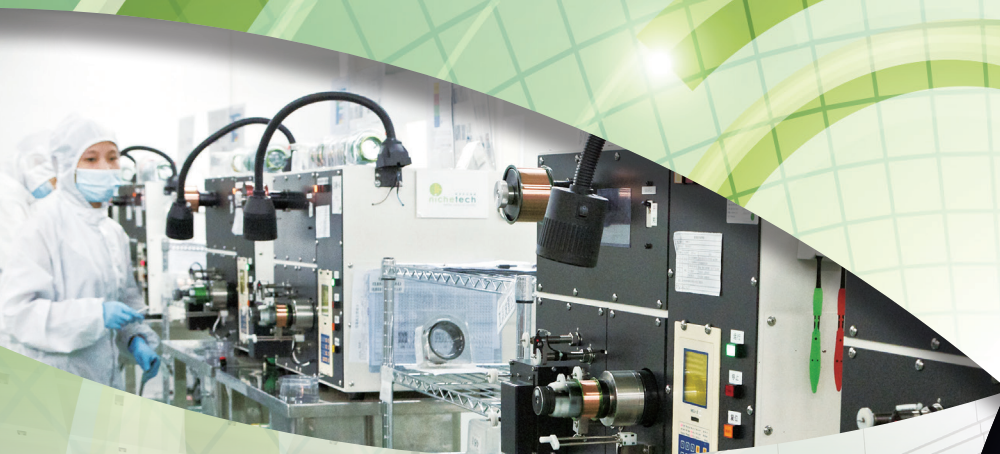


NICHE-TECH GROUP LIMITED

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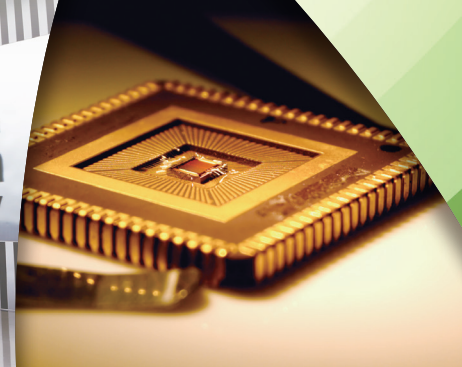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0)



年 度 報 告

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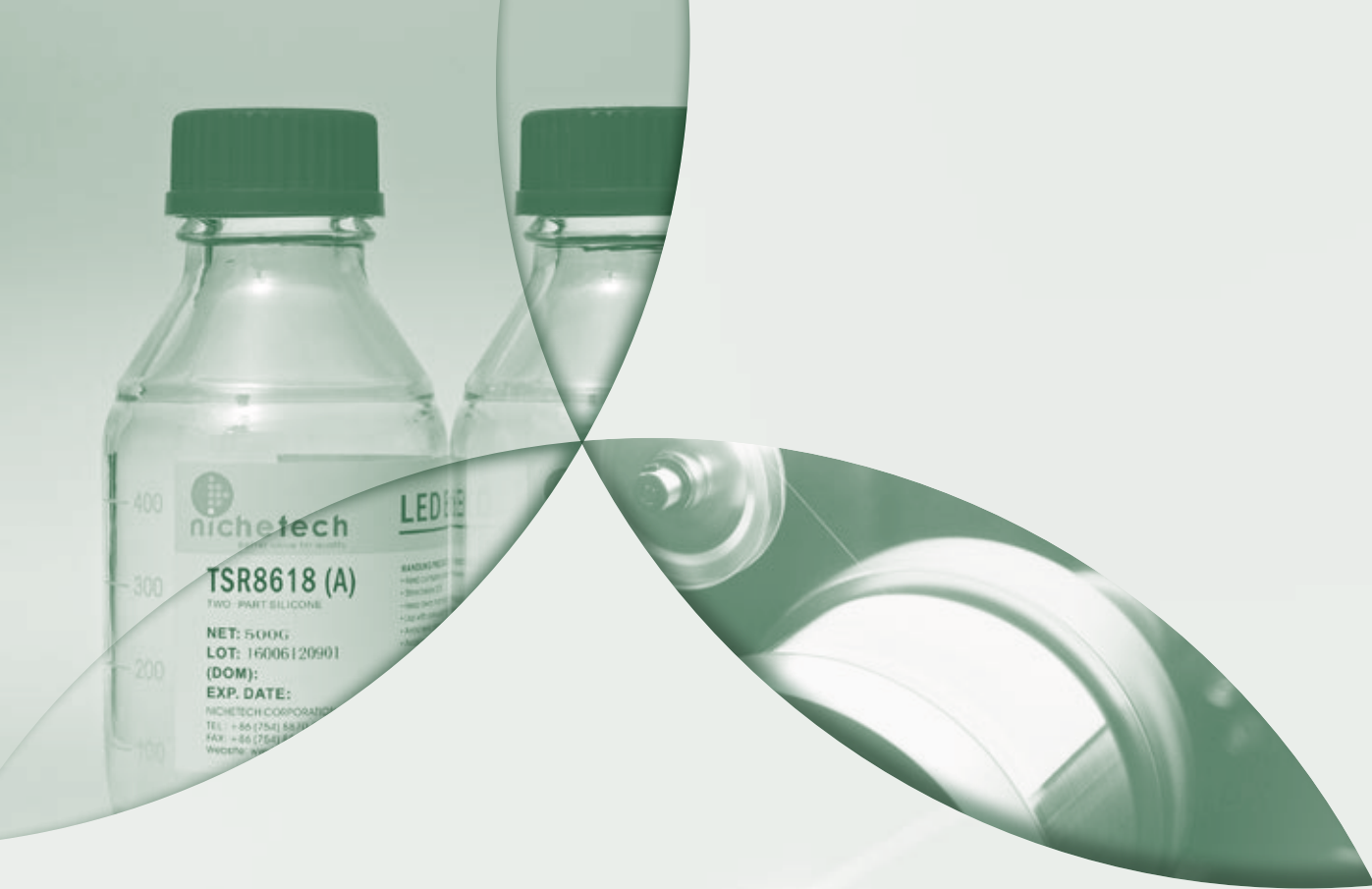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1
企業管治報告	15
董事會報告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1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6
財務概要	1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鄭發丁博士
戴進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鄭發丁博士(主席)
吳宏偉教授
戴進傑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宏偉教授(主席)
周博軒先生
鄭發丁博士
戴進傑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博軒先生(主席)
周振基教授
吳宏偉教授
鄭發丁博士
戴進傑先生

公司秘書

古永業先生(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

周博軒先生
古永業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二期
尚湖樓2樓208室

法律顧問

郭葉陳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網址

<http://www.nichetech.com.hk>

股份代號

8490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概覽

2018年對本集團而言是意義重大的一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股份(「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成功上市(「上市」)，且同年新辦事處落地香港科學園。上市標誌著本集團進入新篇章，並為本集團日後的發展帶來全新的機遇。該等舉措已提升本集團的公司形象，且完全符合其日後發展策略。得益於上市的財務支持及日益提升的研發能力，本集團不斷推動其業務發展，並取得穩定的業務增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或「2018年」)，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或「2017年」)的約180.5百萬港元增加2.2%至約18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銷售及分銷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收益增加所帶動。因應收益的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37.7百萬港元增加8.2%至回顧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

儘管上市產生上市開支，本集團於2018年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4百萬港元，而2017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0百萬港元。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外，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年度應佔溢利約為10.8百萬港元。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依然看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半導體封裝市場的前景。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龐大需求將推動市場規模(按收益計)達到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2018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6%。具體而言，預計同期中國鍵合線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7.4%增長，而預計中國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的市場規模將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6.7%增長。

為滿足半導體封裝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擴大產能及不斷提升研發能力實施業務計劃。尤其是，本集團將專注於LED環氧樹脂及LED封裝硅膠，尤其是不同用途的LED產品的封裝。此外，繼本集團於2018年6月安裝第二條封裝膠生產線並開始試運行後，本集團的產能隨後得以提升。

隨著執行實施計劃，我們對日後發展保持樂觀態度，期待獲得進一步增長及取得更多業務突破。在有利的市場環境下，我們亦將審慎評估新業務機遇，以將股份持有人(「股東」)回報最大化。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中國鍵合線行業的穩固地位連同其上市後提升的公司形象將令我們受益於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及不斷出現的業務機遇，我們認為這將為本集團日後業務的大幅增長創造條件。

致謝

本人謹借此機會衷心感謝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本人亦衷心感謝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

周博軒先生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業務回顧

於2018年，儘管全球宏觀經濟環境因美國與中國之間的持續貿易緊張局勢充滿不確定性，中國備受世界矚目及維持適度增長。作為知名半導體封裝材料製造商，本集團繼續向超過300名客戶，包括主要位於中國的知名LED、相機模組及IC製造商直接銷售產品。

於回顧年度，隨著半導體產品行業的不斷增長，對半導體封裝材料的需求呈現穩定增長。通過實施其計劃增長策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已取得穩定增長，而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繼續受上市產生的開支所影響。

日後策略及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5G、雲計算、工業4.0及新能源汽車的發展，對高效電力電子產品的需求迅速增長。根據SEMI的統計，預期於2020年半導體製造設備的全球銷售額增長20.7%至約719億美元（「美元」），創下歷史新高。中國將成為最大的半導體設備市場，於2019年需求約達125億美元。在此有利的大環境下，預期中國對鍵合線及半導體封裝相關封裝膠的需求將顯著增長。

為捕捉日益壯大的市場帶來的機遇，本集團戰略性地擴大其產能，並購置更多基礎機器及設備用於擴張。截至2018年6月底，本集團已安裝第二條封裝膠生產線，且預期當生產線開始試運行時，本集團的產能將進一步提升。

此外，本集團繼續於產品及應用、上游材料及生產技術投入研發資源。從行業趨勢判斷，2019年將大量生產小型LED，預測將於2020年開始擴張，預期將帶動LED行業的發展。鑒於市場潛力，本集團將加大力度研發LED環氧樹脂、LED封裝硅膠及其他封裝膠產品。

作為一家以技術為核心，專業生產上游高端電子封裝材料的知名企業，本集團具備憑藉持續研發能力掌握最新行業趨勢的能力。此外，憑藉逾12年的應用知識及現場工程經驗，本集團始終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保持靈活性及敏感性，並努力為客戶開發最合適產品。憑藉本集團根深蒂固的創新意識，董事認為，其將可抓住各類終端市場的業務機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戰略性實施其核心業務計劃，將令其可充分利用上市地位、新興市場及不斷出現的業務機遇所帶來的裨益。本集團將繼續採納經證實的商業策略維持並鞏固增長，探索新的商業意念，繼而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並促進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指來自其主要產品（即鍵合線及封裝膠）的收入。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84.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80.5百萬港元有所上升。封裝膠產品的收益約為28.7百萬港元，較去年錄得的約16.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69.8%。該增長主要是由於LED環氧樹脂銷售由去年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鍵合線產品的收益由去年的約151.0百萬港元略微減少5.6%至約142.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高金成份鍵合線產品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及製造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成本約143.6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42.8百萬港元而言維持相對穩定。

本集團毛利由去年的約37.7百萬港元增長8.2%至回顧年度的約40.8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的約20.9%提高至回顧年度的約22.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溢利約3.9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溢利約7.3百萬港元。該下跌主要由於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減少。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匯兌收益淨額約1.6百萬港元，而去年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3.7百萬港元。

開支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而於去年確認銷售及分銷開支約10.7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的行政開支由去年的約14.0百萬港元增長至約19.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董事酬金增加導致員工總成本增加約1.8百萬港元；(ii)核數師酬金增加0.4百萬港元；(iii)審計及合規工作增加導致專業及法律費用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搬遷導致租賃開支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折舊增加約1.4百萬港元所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分別約為0.8百萬港元及約10.7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綜合以上各項原因，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4百萬港元，而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0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下降主要是由於行政開支增加部分被毛利增加抵銷所致。

排除已產生並從2018年的損益扣除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0.4百萬港元，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10.8百萬港元。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約為10.0百萬港元，而去年的全面收入總額約為8.9百萬港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而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項目乃按當日的通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的通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即港元)。收支項目按報告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報告期內大幅波動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人力資源管理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46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呈列。根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僱員薪酬根據僱員個人的經驗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確保根據所有員工的需求提供充足的培訓，並根據彼等需要持續提供專業機會。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計息銀行借款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145.2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約59.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6.0(2017年12月31日：約2.5)及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回顧年度末借款總額除以回顧年度末權益總額計算約為5.8%(2017年12月31日：約15.9%)。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股本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儲備增加約83.5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96%及每年介乎3.72%至3.97%。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定息借款以每年6.50%的實際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3.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19.8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i)周教授及周博軒先生(「周先生」)及／或(ii)馬亞木先生(「馬先生」)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之子)提供的個人擔保。彼等亦由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該安排已於本公司上市後於2018年5月終止。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融資總額為80百萬港元(2017年12月31日：70百萬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237.1百萬港元，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回顧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銷售成本、行政開支、投資及借款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成本。於回顧年度，人民幣以外的貨幣相對穩定。本集團現時並無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採取審慎措施，將匯兌風險降至最低。如有需要，本集團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並無重大抵押(2017年12月31日：無)。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者呈列。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的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下表為就上市於2018年5月1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目標與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業務目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實際業務進度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安裝第二條新增封裝膠生產線，該生產線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開始試運行。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引入部份設備以加強對鍵合線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購買用於改善現有研發設施的部份機器及設備。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本集團已聘請安徽工業大學的副教授擔任研發顧問，以協助我們進行新封裝膠研發項目的研發活動。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本集團已於2018年6月參加中國半導體行業協會舉辦的廣州國際照明展覽會。本集團亦聘請人事關係顧問進行品牌及數碼營銷工作。
一般營運資金	
	本集團已將其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搬遷至香港科學園。

2018年已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總額超過預期主要體現在以下兩個方面：

- a)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及
- b) 投入研發資源。

隨著本集團LED環氧樹脂產品推廣步伐的加快，本集團迫切需要為當前及未來相關項目提前購買招股章程所述必要的研發設備。

董事認為，引進該系列先進的研發設備將有助於提升封裝膠產品的品質及性能。事實證明，於2018年下半年LED環氧樹脂產品銷量大幅提升，甚至超過董事作出的溢利預測中的銷售額。

此外，本集團過往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分別以約79.3%、99.6%及96.8%的平均使用率運營現有鍵合線生產設施。自2018年下半年以來，客戶對鍵合線的需求逐漸上漲，本集團須在產能瓶頸期新增極細拉絲機等必要設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訂單。

此外，本集團提前為鍵合線生產線增加額外的安全設施以確保財產安全，尤其是貴重金屬的安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收取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3.5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建議實施計劃使用。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如下：

	上市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18年 12月31日的結餘 百萬港元
擴充產能及升級生產設施			
— 採購用於新生產線的機器及設備以及升級生產設施	41.9	7.0	34.9
— 採購用於質量控制的機器及設備	3.4	1.9	1.5
投入研發資源			
— 採購用於改善研發的機器及設備	19.5	4.4	15.1
— 委聘研發項目的外部顧問	5.9	0.1	5.8
增加銷售及營銷活動	5.9	0.5	5.4
一般營運資金	6.9	1.0	5.9
合計	83.5	14.9	68.6

於2018年12月31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4.9百萬港元。大部分尚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於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37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董事會執行董事兼執行主席。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經營及發展。周先生為執行董事周教授的兒子。

周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董事。周先生於2012年被列入《新銳潮商200人》榜單。彼於2012年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汕頭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及於2015年獲委任為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理事。

周先生於2011年5月在美國南加州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其後於2009年5月到麻省理工學院進修並完成了由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Enterprise Forum及Entrepreneurs' Organisation合辦的Entrepreneurial Masters Programme。

周振基教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64歲，於2017年2月2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及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周教授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執行主席周先生的父親。

周教授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37年經驗。彼於2006年4月創立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汕頭駿碼董事。彼亦為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振基電子（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周教授自2012年至2014年擔任潮州商會會長，及自2001年至2002年出任東華三院董事局主席。自2016年以來，周教授亦擔任香港演藝學校董會主席。

周教授分別於2017年、2008年及2002年獲授金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及銅紫荊星章。於2004年，彼亦獲委任為太平紳士。

周教授於2003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彼亦分別於1979年6月及1981年6月取得美國金門大學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石逸武先生，36歲，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汕頭駿碼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汕頭生產工廠的整體管理、銷售及營銷。

石先生於電子材料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彼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汕頭駿碼的研發項目主管。彼隨後於2008年2月晉升為汕頭駿碼研發部副經理及於2014年12月出任汕頭駿碼膠材部研發總監。石先生於2016年5月進一步晉升為汕頭駿碼的總經理，自此一直擔任該職位。於加入本集團前，石先生自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於廣東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工藝工程師。

石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東工業大學，取得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馬雍景先生」），前名為馬曉晉，30歲，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馬亞木先生的孫子。

馬雍景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香港最大的綠巴營運商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彼負責小巴車隊管理。彼於2012年3月辭任冠榮車行有限公司，及於2016年10月重新加入該公司，現時為該公司董事。彼亦於2011年12月聯合創辦三聯保險（國際）代理有限公司，而該公司於香港主要從事提供保險代理服務。此外，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Corporate Icon Limited的董事，而該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於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馬雍景先生於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產品開發工程師。

馬雍景先生分別於2010年5月及2010年12月自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獲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及機械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57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教授自2011年起出任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講座教授及自2014年起擔任協理副校長（研發及研究生教育）。彼於1993年1月取得英國布裡斯托大學哲學博士學位後，進入劍橋大學，於1993年至1995年期間擔任博士後助理研究員。彼於1995年返回香港並在香港科技大學擔任副教授，及於2011年出任講座教授。

吳教授於2005年獲選為劍橋大學丘吉爾學院海外院士及於2010年獲中國教育部選為長江學者（岩土工程講座教授）。彼於2008年11月當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吳教授於2007年及2012年取得加拿大岩土工程學會頒發的R.M.Quigley獎、中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中國國家2015年度科技進步獎二等獎及中國教育部頒發的中國教育部2013年度科技進步獎一等獎。

鄭發丁博士，執業會計師，51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鄭博士為於1998年成立的加多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鄭先生於財務申報、業務諮詢、審計、會計、稅務調查及清算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彼為廣宏集團的聯合擁有人及副總裁，該公司自1998年以來從事國際貿易、物業開發及酒店業務。自1996年至1997年，彼亦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任職。鄭博士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於2017年至2019年，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城賢匯」創會會員及會長。

鄭博士於2011年2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博士為香港及美國資深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鄭博士分別於1992年12月及1994年8月取得美國南伊利諾州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戴進傑先生，36歲，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戴先生於營銷零售管理及品牌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2013年以來，戴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的執行董事。彼負責香港食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新業務規劃及發展。自2014年以來，戴先生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四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4）業務發展部的董事總經理，並自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及中國買賣、製造及零售零食及飲品以及經營餐廳的食品企業。戴先生於2004年加入四洲集團有限公司並自2007年起擔任零食物語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零食物語有限公司為四洲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香港領先糖果產品零售連鎖店之一。

戴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古永業先生，註冊會計師，42歲，於2017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古先生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運作及公司秘書事宜。

古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古先生於1998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高級文憑，及於2010年1月獲得英國赫爾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8年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永祥先生，33歲，為本集團的研發總監。羅先生於2009年9月7日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新膠材產品的研發。於2009年至2016年，羅先生負責檢測膠材部工程項目。

羅先生於新微電子材料研發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特別在環氧樹脂、有機矽及丙烯酸材料領域中有較高的造詣。羅先生亦於2016年於中國科技期刊及於2012年及2013年於江蘇省無錫市刊發的雜誌「電子與封裝」發表過論文。

羅先生於2009年7月取得華南理工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亦於2013年3月開始攻讀中國汕頭大學化學工程碩士學位。

黃鵬先生，39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總監。黃先生於2011年2月10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資訊管理。

黃先生於先進企業管理系統的數據化、標準化及生產研究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自2004年至2011年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印製板公司擔任行政人員，負責生產管理。

黃先生於2014年1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科技大學，取得行政管理學士學位（網絡教育）。

鄒劍先生，34歲，為本集團的品管部經理。鄒先生於2016年4月4日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品質管控及供應鏈管理。

鄒先生於品質體系標準化研究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先生自2010年至2016年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東汕頭超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823)的附屬公司汕頭超聲顯示器有限公司擔任品質和客戶服務工程師，負責品質管理。於2016年，鄒先生獲SGS Academy授予ISO9001及ISO14001內部審核員資格。

鄒先生於2008年6月取得中國廣東海洋大學工程專業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古永業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古先生為香港常駐居民。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秘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石逸武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有關其資質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上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段。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本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常規，且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能提升問責性及透明度，從而使股東獲益。

企業管治守則第A.2及A.2.1條規定管理董事會與日常管理業務之間須有清晰區分。本集團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由各具經驗及能力的人士，其中三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及運作的董事會可確保本公司權限及權力平衡。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方始上市，董事會於上市日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審批本集團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於各財政年度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本公司將繼續改善其適當之企業管治常規，以進行及發展其業務，並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彼等遵守法定要求及規定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並符合近期發展。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周先生（執行主席）、周教授及石逸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鄭發丁博士。馬雍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各董事各自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述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行政總裁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成員間概無任何聯繫。

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應明確規定並以書面載述。

鑒於周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以及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周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本公司尚未委任任何行政總裁。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由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由執行董事監督，而所有執行董事均須就所有策略決定事先作出批准，並在正式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及確認。本集團相信現有的管理架構及決策程序足以應付不斷變化的經濟環境，且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期一年，有關委任書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至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9條之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GEM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鄭發丁博士）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職責及職能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透過指導及監察其事務，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共同負責促進本公司之成功。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保留就本公司所有主要事項作出決策之權力，包括批准及監控重大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以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指派之職能及工作會不時檢討。上述高級職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之商業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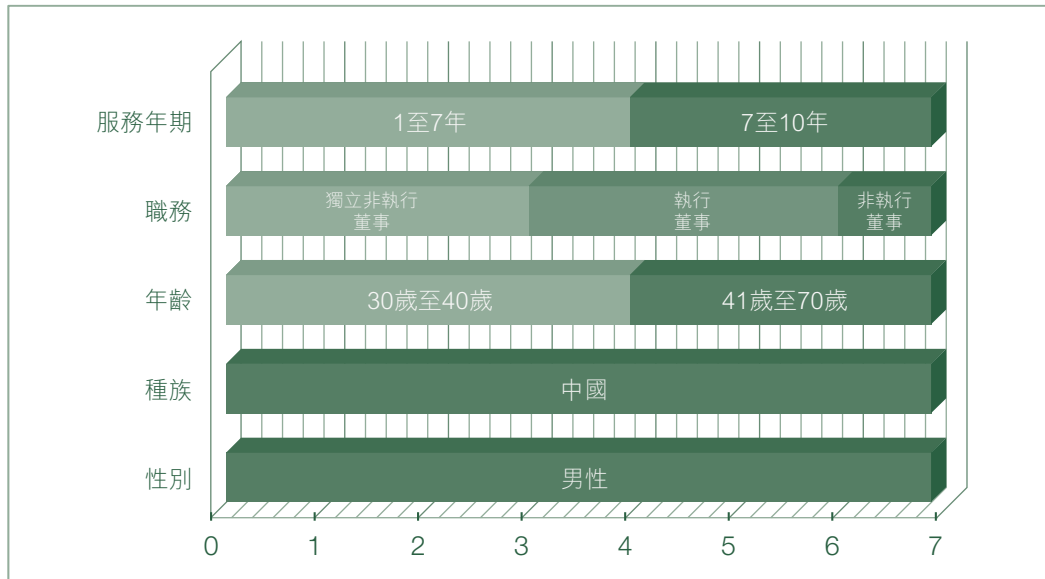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企業管治報告當中載有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效率之方法。

本公司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尋求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術及知識。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將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董事的專業發展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全體董事均已參加了持續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繼續在全面知情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各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相關記錄。

本公司致力就全體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安排合適的培訓並提供有關經費。各董事不時獲簡要提示及最新資料，確保其完全知悉其根據GEM上市規則、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與本公司管治政策須承擔的各項責任。全體董事亦知悉持續專業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參與任何適合的培訓以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須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天通知，如有需要，董事可將供討論的事宜納入議程之內。定期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將在會議召開之前的合理時間內悉數發送予全體董事。所有董事會會議的草擬會議記錄將在確認前的合理時間內發送至董事以徵求意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相關會議所正式委任的秘書備存，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並及時獲得充足資料，以令董事會能夠就提呈至董事會的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會議數目及出席記錄

董事獲提供作出知情決定所需的相關資料。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教授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石逸武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發丁博士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戴進傑先生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在GEM上市，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30日才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董事會僅召開兩次董事會會議，以考慮並批准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本公司預期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繼續於每個財政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職責。於2018年12月31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宏偉教授、戴進傑先生及鄭發丁博士。鄭發丁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9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以（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季度及中期業績、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考慮重選本公司核數師及與核數師討論審核計劃。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至5.3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薪酬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及釐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條款及因應董事會不時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於2018年12月31日，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鄭發丁博士、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吳宏偉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由於薪酬委員會於2018年5月8日才成立，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2019年3月21日，薪酬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8年5月8日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列載提名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的職權範圍可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於2018年12月31日，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及就任何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教授、周先生、鄭發丁博士、戴進傑先生及吳宏偉教授組成。周博軒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董事會候選人入董事會或重新委任董事會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和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和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和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

由於提名委員會於2018年5月8日才成立，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舉行會議。於2019年3月21日，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核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且認為本集團於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目標，並考慮退任董事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選舉的資格。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全體成員負責執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採納企業管治職能的權職範圍。董事會將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各自於回顧年度內均已遵守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此外，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的情況。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亦就本公司上市擔任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所提供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的費用總額載列如下：

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審核服務：	
2018年年度審核	700,000
非審核服務：	
審核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	300,000
就本公司上市擔任申報會計師	248,000
	1,248,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須確保維持完善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而高級管理層則須負責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管理風險。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避免出現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政策以為本公司的管理人員及僱員根據標準工作程序高效工作提供充足指引。內部監控政策涵蓋從風險評估、財務申報、成本管理、項目定價、員工招聘及培訓到資訊科技系統監控等多項經營環節。內部監控系統一般由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並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員工，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措施的有效性。董事會的結論為，本集團已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本集團擁有專門內部審核部門，不時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以確保彼等符合動態及日益變動的業務環境。

董事會致力於實施有效而完備的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且內部監控系統將每年進行檢討。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有效及足夠。

風險管理

在開展本集團業務過程中，本公司面臨業務風險、財務風險、營運及其他風險等多種類型的風險。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且風險管理系統至少每年檢討一次。風險管理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營運將完全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適用法例和規例，加強管治及企業管理程序並使本集團免於不可接受水平的風險及損失。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程序將涉及(其中包括)(i)每季度進行風險識別及分析，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制定風險管理計劃以降低有關風險；及(ii)每季度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作出必要的調整。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風險管理程序已經檢討，且董事會認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程序為有效及充足。

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致力貫徹執行及時、準確及充足地詳細披露本集團之重大消息。本集團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當中載有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之責任、指引及程序。在該等指引及程序之基礎上，本集團已設有管理監控，確保可即時識別、評估及提交潛在內幕消息以供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作出披露。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使用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且已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經作出合理查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令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的事件或條件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有關彼等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董事會了解與全體股東間良好通訊的重要性。本公司鼓勵與其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間的雙向溝通。董事會已於2018年5月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採納一項股東通訊政策，旨在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便利並及時地獲得本公司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間進行直接溝通提供了寶貴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核數師將出席會議以回答股東的提問。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將於大會舉行之前至少21個整日分發予全體股東。就各單獨事項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單獨決議案並根據GEM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任何投票結果均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佈。與股東的所有公司通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供股東查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持續提升投資者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其歡迎投資者、利益相關者及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經修訂及重訂，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古永業先生於2017年5月11日獲委任。古先生負責推動董事會會議程序以及董事會成員與股東及本公司管理層間的溝通。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古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古先生的履歷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作為保障股東利益及權利的其中一項措施，可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所提出的呈請，或由提出呈請的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召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須予處理的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遵守有關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規定及程序。股東可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形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7年12月31日：零)。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2019年6月24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6月2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16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股本及購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及33。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就董事所深知，此等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96.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股份溢價約128.1百萬港元，惟於緊隨擬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此股份溢價方可向股東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年內銷售總額約50.0%(2017年：52.7%)，其中最大客戶佔銷售總額約30.1%(2017年：28.1%)。

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採購總額約79.9%(2017年：80.9%)，其中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佔採購總額約36.1%(2017年：37.1%)。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的討論與分析，以及與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相關的重要因素，分別載於第3至4頁以及第5至1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為向客戶提供半成品的生產商，而客戶通常為成品生產商，故本集團的產品需求主要取決於本集團下遊行業的需求。本集團的產品通常用於服務LED及IC行業的終端客戶。該等行業的表現及增長一定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及市場狀況。經濟增長放緩或衰退期間，消費者不大願意消費，導致彼等的購買力下降。現時及未來嚴峻的經濟狀況或會影響下遊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而本集團可能無法按預期步伐增長或甚至完全無法增長。若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供應商集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依賴少數供應商以取得本集團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分別約為36.1%及79.8% (2017年：分別為37.1%及80.9%)。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會與其供應商繼續保持業務關係。為減低風險，本集團已以優質供應商擴大其供應商基礎，並已取得進展。本集團亦已研發及透過可靠的分包商生產其自有產品，以獲得穩定的產品供應來源。

與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業務經營絕大部份位於中國，本集團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受限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包括稅務政策)均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為管理風險，董事會已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中國的經濟、政治、法律、制度及社會發展，並於現金管理方面維持審慎的庫務政策，例如於香港持有現金。

與產品競爭力有關的風險

半導體封裝材料行業及其下遊行業過往呈現技術變革迅速及行業標準不斷演變的特點。本集團的競爭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開發質量較本集團競爭對手生產的封裝材料相若或更優的封裝材料的能力。由於本集團可能無法準確地預測客戶未來所需的技術或產品，本集團的產品、生產機器及設備以及生產方法亦可能因半導體封裝材料技術變革而遭淘汰。倘本集團未能及時對行業變化及客戶需求做出反應及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調整生產機器及設備，本集團可能向不能產生可觀收益的新生產機器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性。為對環境負責，本集團致力遵守環保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運用資源、節能及減少廢物。

本集團亦承諾回收及節約之原則及措施。已實行綠色辦公室措施，如盡量調撥辦公室傢俱、鼓勵使用環保紙打印及影印、雙面打印及影印、關掉不必要照明、空調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等。

載有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詳情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5至45頁。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於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各重大方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概無重大違犯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有助達到其當前及長遠目標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權益持有人概無重大分歧。

董事

以下為於回顧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

執行董事

周博軒先生(執行主席)

周振基教授

石逸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宏偉教授

鄭發丁博士

戴進傑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三分之一在任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就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填補空缺。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自獲委任起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予以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石逸武先生及馬雍景先生將出任董事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周先生及周教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能於一年內由聘用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除本集團業務外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14頁。

薪酬政策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比較市場數據後按實名釐定，然後再向董事會建議。所有的董事薪酬均已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本集團董事之酬金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職員之激勵。有關本集團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許可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及高級職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履行其職責或應有職責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惟此彌償保證不會延伸至可能與任何董事及高級職員之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之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特定企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會報告）規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其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外，於年末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主要業務訂立或擁有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有關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周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7,000,000	50.60%
周教授(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10,000	50.60% 0.07%

附註：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由周先生及周教授分別實益擁有40%及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有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之名稱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於相聯法團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周教授	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BVI Chows」）（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6	60.00%
周先生	BVI Chows（附註1及2）	實益權益	4	40.00%
周教授（附註2）	BVI Holding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周先生（附註2）	BVI Holdings（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	100.00%

附註：

- (1)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50.60%權益或357,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VI Chows及BVI Holdings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2) 周先生及周教授於BVI Chows已發行股本的40%及60%中擁有權益。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周教授被視為擁有BVI Holdings 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之規定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12月31日，下列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持股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附註1)
BVI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57,000,000	50.60%
BVI Chows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57,000,000	50.60%
Chow Fung Wai Lan Rita女士(「周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357,510,000	50.67%
Chow Kuo Li Jen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357,000,000	50.60%
馬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2,490,000	21.61%
Cheng Pak Chi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52,490,000	21.61%

附註：

-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7,055,000港元，分為70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 (2) BVI Chows持有BVI Holdings的10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BVI Holdings所持的35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周女士為周教授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女士被視為於周教授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ow Kuo Li Jen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w Kuo Li Jen女士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heng Pak Ching女士為馬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g Pak Ching女士被視為於馬先生所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計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0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該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天泰金融」）公佈，除本公司與天泰金融於2017年9月1日就上市訂立的合規協議外，天泰金融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第23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2017年12月31日：零港元）。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派息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融資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經營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充足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充足最低已發行股份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經由德勤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博軒

香港，2019年3月2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博軒先生，周振基教授及石逸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雍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及戴進傑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刊載。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nichetech.com.hk>刊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表的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報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本報告按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寫。

本報告以中、英文編寫，並已上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nichetech.com.hk。

報告範圍

本報告聚焦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業務在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本報告期間」)之營運。報告範圍覆蓋香港之總部辦公室和汕頭之生產設施(合稱「各營運點」¹)。本集團將不斷提升內部資料收集程序，逐步擴大披露範圍。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完整索引，以便讀者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閱讀本報告。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所披露的資料均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和統計數據，並已獲本集團的董事會於2019年3月21日確認及批准。

意見反饋

本集團重視持份者的意見。如閣下對本報告的內容或匯報形式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方式聯絡本集團：

地址：香港科學園尚湖樓208室 電郵：info@nichetech.com.hk
電話：852-2115 3979 傳真：852-2115 3748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已設立「社會、管治工作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負責管理汕頭駿碼營運過程中所面對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該委員會管理事項涵蓋：社會、環境、健康和 safety、保安、與僱員的關係、與社群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及道德操守等議題。委員會的最高管理者代表由總經理出任，全面監管可持續發展議題上的政策、措施及績效。委員會亦制定各營運點的可持續發展策略，設定目的及批准目標，並定期向董事局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

本集團視風險管理為日常管理程序及良好企業管治的必要部分。有系統的風險管理慣例確保各營運點能達到其策略目的，在不斷變化的商業環境中維持營運。委員會承擔對本集團各營運點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系統。各部門的合資格人員持續運作及監控該系統，並按照嚴重程度及發生頻率評價風險。若識別高風險因素，相關部門須立即採取措施避免或降低風險。

¹ 報告範圍內各營運點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負責管理。

環境保護

環境的可持續性是本集團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點關注議題。本集團除遵守各營運點當地的相關環境法律及規例外，亦根據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制定《環境手冊》。手冊涵蓋排放物管理和資源使用政策，規範識別環境因素的程序，以有效管理環境風險並應對機遇。汕頭駿碼更成立環境管理體系貫標小組，有品管部主導維護和持續改善環境管理體系。

本報告期間，各營運點已開展下列措施：

- 建立環境方針和環境目標（如：制定節能目標）；
- 在業務過程中融入環保管理原則及體系（如：辦公設備節能）；
- 與員工及其他相關方溝通環境管理的方針和要求；
- 教導並鼓勵員工對環境管理作出貢獻；及
- 定期審核和檢討環境管理體系，以確保其效能及在環保方面的持續改善。

排放物

本集團已於各營運點訂立《節能減排管理規定》和《廢棄物管理規定》，為員工日常減少排放物的產生和排放物的管理提供指導。

本報告期間，各營運點已開展下列措施：

- 有效控制各種廢棄物和排放物的處理程序，如：監察廢棄物的處理情況，避免泥土污染或污水排放；及
- 監察和量度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量，並披露碳足跡。

各營運點的主要排放物包括使用燃油車輛產生的空氣排放物、電力消耗間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污水及廢棄物。營運點的污水和廢物排放來自員工生活用途，並無產生工業廢水或工業廢物²。

為減少排放物產生及對周圍環境的污染，本公司本報告期間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碳評估，以量化其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或稱「碳排放」）；量化的過程參考香港環保署和機電工程署編製的指引³及溫室氣體核算體系⁴等國際標準進行。

² 各營運點產生的生活污水均經當地管網排放至污水處理廠處理，故未有記錄污水排放量。

³ 《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⁴ 《溫室氣體核算體系：企業核算與報告標準》

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	2018年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範圍1: 直接排放 ⁵	16.8
範圍2: 能源間接排放 ⁶	1,257.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1,274.6
溫室氣體密度(依每千平方呎面積計)	9.5

各營運點的碳排放主要來自範圍2之外購電力使用，佔總排放超過98%。針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將繼續評估、紀錄及每年披露其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環境數據，從而檢討現行措施成效，有助日後進一步制定減排目標。

本報告最後一章附有索引，提供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相關數據。

資源使用

本集團深知合理利用資源是可持續發展不可或缺的一環。汕頭駿碼的《節能減排管理規定》對提升資源使用(包括：用電、車輛用油、用紙和產品材料)效益措施作出規定：

- 對能源和其他資源的消耗制定目標，以及檢查執行情況；
- 根據已制定的目標，控制能源和其他資源的消耗，並推行節電及節油管理措施；
- 向員工加強節約能源和其他資源的教育；及
- 定期檢修需要用水和用電等的相關裝置、收集資源使用的數據和進行調查分析。

⁵ 範圍1包括流動源燃燒燃料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⁶ 範圍2包括從電力公司購買電力所致的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於各營運點持續督促員工實踐在能源、用水和紙張等方面的節約措施。

類別	措施
能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辦公室和會議室等區域使用單獨開關控制 • 以能源效益高的機電設備取代耗能高的舊設備 • 監測能源消耗量
用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檢修水龍頭等相關裝置 • 採用具一級用水效益標籤的水龍頭 • 製作節約用水標識，提示員工節約用水 • 監測用水量
紙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再造紙或從可持續的資源取材製造的紙張 • 儘量使用電子通訊及電子存檔，減少傳輸紙質文件 • 提倡雙面用紙 • 使用電子方式招標

各營運點計劃於下一年度採取更多節能減排措施，如於辦公場所裝設動作感應器或感光器，並持續加強員工的環保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汕頭駿碼已制定《環境因素識別與評價控制程序》，識別並評價各項營運環節中的重要環境因素。各營運點將根據已識別的重要環境因素制定環境目標和管理方案。本集團亦在作出重大商業決策時，考慮業務活動對氣候變化的影響，並在汕頭生產設施採取保護水土、恢復植被、減少耕地佔用的措施。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等。各營運點並無發現與排放物及環境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致力為所有員工構建平等、友好和和諧的工作環境。汕頭駿碼向員工發佈《員工手冊》，明確公司與員工之間的權利和義務。

僱傭

本集團視人才為企業走向成功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汕頭駿碼於《禁止歧視管理制度》中規定：

- 制定和執行招聘、薪酬、福利、培訓、晉升、假期、解僱或退休等政策時堅持公平和公正的原則；
- 在編寫招聘廣告時避免出現歧視性內容；
- 建立投訴機制，及時處理和回應與反歧視相關的投訴及建議；及
- 不干涉員工尊奉涉及種族、社會階級、國籍、宗教信仰、殘疾、性別取向和工會自由結社的活動。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等。各營運點並無發現與僱傭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健康及安全

汕頭駿碼根據OHSAS 18001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的要求制定《職業健康安全手冊》，採用「安全第一、以人為本、預防為主」的方針，為員工提供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

汕頭駿碼已成立職業健康安全貫標小組，小組成員包括管理者代表和各部門主管及人員，負責協調職業健康和安全管理措施的落實情況。各部門負責識別和控制工作範圍內的風險，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制定關鍵安全活動的管理流程。全體員工亦須進行教育培訓，以提高職業健康安全意識。各營運點為員工提供合適、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盡量減低員工在工作場所受傷、染病或受到職業性危害的機會。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等。各營運點並無發現與健康與安全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發展及培訓

為幫助員工提升工作技能及拓展其個人發展機會，本集團為員工安排各類型的培訓。汕頭駿碼訂立《員工培訓管理規定》，為員工進行入職前和在職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安全生產、環境、職業健康的基本知識，及相關法規制度。本集團亦為員工安排提升其工作技能水準的週期性培訓。各營運點已建立識別員工培訓需求的系統，使培訓內容能針對性提升員工技能。

勞工準則

汕頭駿碼已制定《女職工和未成年工管理制度》，規範人事行政部的招聘程序和誤聘童工補救措施。該管理制度對最低工作年齡做出明確規定，聘用任何僱員之前，徹底檢查相關文件，核實其年齡及身份，避免聘用童工，強迫、擔保（包括負債擔保）或契約勞工，非自願獄中勞役，被拐賣勞工或奴隸勞工。如發現誤聘童工，人事行政部相關負責人將立即把童工帶離工作場所，以確保其安全。

另外，本集團的《員工手冊》亦訂明有關不提倡加班的規定。若因業務需要而在辦公時間外加班，本集團將以保證員工充足休息為原則，優先安排員工補休。

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及香港《僱用兒童規例》等。本報告期間，各營運點並無發現任何關於童工或強制勞工的違法違規個案。

營運管理

供應鏈管理

妥善管理供應鏈乃履行社會責任的重要途徑之一。本集團各營運點制定《供應商管理與評估》，旨在管理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的風險。該評估制度特別訂明，合格供應商需簽署申明所提供的原材料中所含的鈾、錫、鎢和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或受益於剛果民主共和國或其他踐踏人權的武裝組織。合格供應商亦需簽署《供方環境協議》和《質量保證協議》，承諾所供應原材料符合環保和質量要求。

產品責任

本集團重視客戶服務的品質及產品質量。汕頭駿碼的《客戶投訴及退換貨處理規程》明確客戶投訴及退貨處理的職責和流程規定。倘若產品質量發生問題，業務部門將安排退貨。

為保護客戶資料及知識產權，汕頭駿碼的《知識產權、保密及競業限制管理規定》要求員工不得洩露供應商、經銷商和客戶資料。

本集團計劃持續改進有關產品責任的管理，留意產品安全的法規修訂，並及時跟進，並且制定與廣告和標籤相關的政策，在各營銷傳播途徑，向客戶提供持平、準確、誠實、公正的資訊。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與產品責任相關的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香港《競爭條例》等。各營運點並無發現任何與產品責任相關的違法違規個案。

反貪污

為維持公平、合乎道德及高效的業務及工作環境，防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防止賄賂政策》、《反舞弊程序》和《反洗錢管理規定》，並承諾：

- 在本集團內部營造廉潔文化，提升員工的反貪污意識；
- 確保與員工及客戶就反貪污的政策及執行持續溝通；及
- 採取措施，防止在業務營運中出現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等行為。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等。各營運點並無發現任何與貪污相關的違法違規案例。

社區投資

本集團制定《社區投資政策聲明》，以致力履行企業責任，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為社會和環境創造價值。該聲明承諾：

- 支持能為社會發展帶來正面影響的社區計劃和活動；
- 鼓勵及安排員工參與義工服務和慈善活動；
- 發揮自身的技術和服務優勢，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貢獻；及
- 在本集團內部倡導負責任的企業文化。

本集團未來將在營運點進行社區影響研究，以了解所在社區的需要。本集團亦將成立社區投資工作小組，負責協調社區投資措施的落實情況，並為員工挑選由外部機構組織的義工活動和慈善活動，鼓勵其參與社區活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⁷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期間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索引
A.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6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
	硫氧化物(千克)	0.6	-
	氮氧化物(千克)	13.6	-
	顆粒物(千克)	0.4	-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1,274.6	-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平方呎)	1.03	-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噸)	6.8	-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的密度(噸/每單位)	0.03	-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2.8	-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的密度(噸/千平方呎)	0.02	-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6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6

⁷ 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即「GEM」)的首次上市日期為2018年5月30日，設於香港科學園的香港營運點從該日期後始。本公司在本報告期間內上市日期前的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尖沙咀盈豐商業大廈。相關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覆蓋本年度於香港兩個營業地址的環境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期間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索引
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37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兆瓦時)	-	-
	直接能源(兆瓦時等值)	68.7	-
	間接能源(兆瓦時)	2,386.6	-
	能源總耗量密度(兆瓦時等值／千平方呎)	18.3	-
A2.2	總耗水量(立方米) ⁸	11,920	-
	耗水密度(立方米／千元人民幣)	0.05	-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8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⁹	-	-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噸)	11.4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每生產單位佔量(噸／百萬元人民幣)	0.05	-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38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8

⁸ 只包括汕頭生產廠房，香港總部辦公室的用水由科學園提供，未有獨立統計用量。

⁹ 食水由市政機構供應，各營運點在求取水源上沒有問題。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期間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索引
B. 社會			
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9
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9
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39
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0

主要範疇	內容	本報告期間 關鍵績效指標	頁碼索引
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40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0
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1
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41

Deloitte.

德勤

致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駿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50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此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此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開發成本資本化</p> <p>由於開發成本金額巨大，且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開支涉及重大判斷，故我們將開發成本資本化列為關鍵審計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開發成本為11,591,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46,503,000港元。貴集團將開發新科技及新產品的內部項目的設計及開發階段所產生的重大成本進行資本化。</p> <p>有關將予資本化的開支的標準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各項目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時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的評估基於管理層對產品是否已成功進行測試的評估。商業可行性的評估乃基於管理層根據若干主要假設(包括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p>	<p>就資本化開發成本，我們的審核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開發成本資本化的關鍵控制；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商業及技術可行性報告，並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所在行業及市場資料的了解評估商業及技術可行性的合理性； • 取得管理層提供的項目進度報告及／或檢測報告，並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各新科技及產品的技術可行性； • 對各開發項目產生的開支進行分析，並向管理層查詢各項目的進度，以釐定是否符合資本化標準； • 透過議定外部發票產生的材料成本、開支及技術人員工時及工資記錄抽樣檢測資本化開支的適當性；及 • 取得管理層就各開發項目編製的盈利預測，並評估主要假設(包括推出與開發項目有關的產品產生的收益及相關市場分析)的適當性。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我們協定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成員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假若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我們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楊譽民。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3月2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184,439	180,522
銷售成本		(143,626)	(142,842)
毛利		40,813	37,680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51	7,323
確認減值淨虧損		(125)	(1,40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08)	(10,725)
行政開支		(19,487)	(13,969)
上市開支		(10,401)	(10,711)
融資成本	7	(699)	(3,792)
除稅前溢利		3,044	4,401
所得稅開支	8	(2,694)	(2,409)
年內溢利	9	350	1,992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再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至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1,283)	7,85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896	(967)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10,387)	6,888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10,037)	8,88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2	0.06	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	46,832	40,090
無形資產	14	47,570	42,237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2,920	8,685
按金		608	252
遞延稅項資產	15	3,093	3,513
		101,023	94,777
流動資產			
存貨	16	21,130	18,9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7(a)	74,166	59,63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b)	3,303	7,951
銀行存款	19(a)	60,0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b)	15,410	10,758
		174,105	97,30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2,223	12,832
合約負債	21	172	–
應付稅項		1,399	1,454
銀行借款	22	13,786	22,693
遞延收入	23	1,327	1,320
		28,907	38,299
流動資產淨值		145,198	59,0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6,221	153,786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3	9,093	10,702
資產淨值		237,128	143,08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7,055	– *
儲備		230,073	143,084
		237,128	143,084

* 少於1,000港元

第50頁至11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周博軒
董事

周振基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份 千港元	股本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	100,000	1	(10,542)	2,863	12,837	105,159
年內溢利	-	-	-	-	-	-	1,992	1,992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7,855	-	-	7,855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967)	-	-	(96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888	-	1,992	8,880
視作向振基電子有限公司 (「振基電子」)分派(附註iii)	-	-	-	-	-	-	(955)	(955)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330	(1,330)	-
發行股份(附註24)	-*	30,000	-	-	-	-	-	30,000
於2017年12月31日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2,544	143,084
經調整(附註2)	-	-	-	-	-	-	(1,089)	(1,089)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	30,000	100,000	1	(3,654)	4,193	11,455	141,995
年內溢利	-	-	-	-	-	-	350	350
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11,283)	-	-	(11,283)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896	-	-	89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0,387)	-	350	(10,037)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1,955	111,435	-	-	-	-	-	113,39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	(8,220)	-	-	-	-	-	(8,220)
發行股份	5,100	(5,100)	-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583	(1,583)	-
於2018年12月31日	7,055	128,115	100,000	1	(14,041)	5,776	10,222	237,128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1日，Niche-Tech BVI Limited(「Niche-Tech BVI」，當時由振基電子全資直接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振基教授(「周教授」)及周博軒先生(「周先生」)分別擁有55%及45%，自振基電子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駿碼科技控股」)(為汕頭市駿碼凱撒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代價為100,000,000港元，相等於駿碼科技控股當時的已發行股本。因此，駿碼科技控股的股本已撇銷作為Niche-Tech BVI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並轉撥至其他儲備。

根據振基電子董事會通過的決議案，振基電子決定豁免Niche-Tech BVI就收購駿碼科技控股應付的代價。

- (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向不可分派儲備資金轉撥其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儲備的轉撥須在向擁有人分派股息之前作出。該儲備資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且除因清盤外，該儲備資金不可分派。
- (iii)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振基電子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49%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振基電子已悉數結付有關應收振基電子款項。該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根據管理層對收回時間的估計並使用市場利率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相關公平值與墊付振基電子款項之間的差額於權益確認，作為視作分派，而應收振基電子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調整賬面值以反映收回時間估計的變動，並調整賬面值以反映估計的變動。調整亦於權益確認作為對振基電子的視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44	4,40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融資成本	699	3,792
出售廠房及設備淨虧損	14	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5,842	4,592
無形資產攤銷	4,224	3,363
撥回遞延收入	(1,362)	(110)
確認減值淨虧損	125	1,405
銀行利息收入	(661)	(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3,199)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39	(3,07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3,164	11,154
存貨增加	(3,228)	(3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16,664)	(13,481)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2,875	(89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7	2,998
合約負債增加	37	-
遞延收入增加	331	136
經營所用現金	(3,028)	(115)
已付所得稅	(2,351)	(3,06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379)	(3,177)
投資活動		
存放銀行存款	(30,000)	-
已付開發成本	(9,883)	(9,766)
就購買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6,975)	(10,540)
購買廠房及設備	(6,146)	(2,251)
收購無形資產	(405)	-
已收利息	661	28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2	-
向關聯方的墊款	-	(15,964)
一名關聯方還款	-	151,18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2,696)	112,6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		113,390	30,000
已籌集銀行借款		42,048	143,887
償還銀行借款		(51,013)	(274,261)
已付上市成本		(5,490)	(2,605)
已付利息		(633)	(3,53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302	(106,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0,227	3,00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5,479)	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58	7,6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45,506	10,758
指：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9(a)	30,09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410	10,758
		45,506	10,758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2月2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5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年報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

為理順企業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現時旗下的實體已進行集團重組(「重組」)。

於重組前，Niche-Tech BVI(其時為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駿碼科技控股、駿碼科技有限公司、汕頭駿碼及駿碼科技(香港)的控股公司)由振基電子直接全資擁有，而振基電子則由周教授擁有55%及周先生擁有45%，兩者均已同意一致行動。振基電子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重組主要涉及(i)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ii)本公司自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iii)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向周教授及馬亞木先生(「馬先生」)轉讓本公司股份。

重組主要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2017年2月2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繳足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轉讓予駿碼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BVI Holdings」)。BVI Holdings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Chow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BVI Chows」)全資擁有，而BVI Chows則為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周教授擁有60%及由周先生擁有40%，兩者已同意一致行動。BVI Holdings及BVI Chows均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份。
- (i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直接控制)與本公司(作為買方，由一致行動的周教授及周先生透過BVI Holdings及BVI Chows間接控制)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結付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於此項收購完成後，BVI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自此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續)

- (iii) 於2017年3月1日，根據一項可轉換契據，BVI Holdings分別向馬先生轉讓本公司299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29.9%)及向周教授轉讓本公司1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0.1%)。於轉讓完成後，本公司由BVI Holdings直接擁有70%，由馬先生擁有29.9%及由周教授擁有0.1%。

BVI Holdings被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而BVI Chows被視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根據上文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透過向振基電子收購Niche-Tech BVI及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控股公司。因重組產生的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經營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個期間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倘適用)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就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而言，港元為適當的呈列貨幣，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份（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半導體封裝材料銷售收入。

有關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履約責任及會計政策的資料將分別於附註5及附註3披露。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概述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2018年1月1日的保留溢利內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於2018年1月1日，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而將先前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就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客戶款項144,000港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就各受影響項目而言，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其於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未計入在內。

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23	172	12,395
合約負債	172	(17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續)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影響

	如報告所列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應用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之金額 千港元
經營活動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7	37	494
合約負債增加	37	(37)	-

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間接方法呈報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的於2018年1月1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而並無對已於2018年1月1日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於2018年1月1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部份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將於附註3披露。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項目於首次應用日期(2018年1月1日)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遞延 稅項資產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2017年12月31日期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9,635	3,513	12,54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的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a) (1,273)	184	(1,089)
2018年1月1日期初結餘	58,362	3,697	11,455

附註：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當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2018年1月1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1,273,000港元及相關的遞延稅項撥入184,000港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將從各自資產中扣除。

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所有虧損撥備調整至2018年1月1日之期初虧損撥備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通過期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1,458 1,273
於2018年1月1日	2,7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適用於收購日期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⁵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出租人及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時將會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回租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租賃低值資產外，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而其後乃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並非於該日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會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而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營運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由本集團按融資現金流量呈列的本金及利息部份。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全面的披露。

如附註26所載，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22,355,000港元。初步評估表明，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惟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條件的租賃除外。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508,000港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用的租賃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付款的定義，相關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有關的付款，因此，相關按金的賬面值或將被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付可退回按金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內。

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保留盈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之於各報告期末的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歷史成本通常按貨品及服務交換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在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就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就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乃直接可予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巧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在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綜合財務報表就計量及／或披露目的所用的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方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則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性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本集團旗下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下列各項時，則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具有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面臨風險或具有權利；及
- 具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元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控制該附屬公司時開始綜合入賬，並在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均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當有需要時，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全部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不同的貨品或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不同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附有退/換貨權的銷售

就附有退回/更換不同產品權利的產品銷售而言，本集團確認以下各項：

- (a) 按本集團預期有權收取之代價金額確認已轉讓產品之收入(因此，將不會就預期退回/更換之產品確認收入)；
- (b) 退款負債/合約負債；及
- (c) 就其自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資產(並對銷售成本作相應調整)。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在交付客戶後轉讓予客戶時於某一時間確認。本公司收取的交易價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貨品已交付客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益確認 (於2018年1月1日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乃按未償還本金以時間比例基準，並按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指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賃

每當租賃條款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至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除另有系統性基準更能代表消耗所租賃資產經濟效益之時間性模式外，經營租賃款項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一項開支。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確認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進行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之結算及貨幣項目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收支按期內之平均匯率(除非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入權益中之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累計的全部匯兌差額則重新分類至損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款成本

未合資格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的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相關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作為對已產生之開支或損失之補償、或是為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持，而未來並無任何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在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將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之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該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外，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應計員工福利確認為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以及無須課稅或不予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已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因該等有關投資所產生之可扣減之暫時差額而形成之遞延稅項資產，將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可能出現，並利用該暫時差額之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可被撥回時才可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資產以成本價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相關資產將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歸類為適當類別的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以與其他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按前瞻性基準將任何估算變動之影響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日後將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獲得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棄置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可使用年限有限及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限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倘或僅倘出現所有下列情況，則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所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至可用或出售程度之技術可行性；
- 完成無形資產並作運用或銷售之意向；
- 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能力；
- 無形資產可能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
- 完成開發並運用或銷售無形資產之可用充足技術、財務或其他資源；及
- 可靠計量無形資產於開發時應佔開支之能力。

倘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標準，則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為自該日起產生之開支總額。倘未能確認任何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於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之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使用年限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衡量資產是否有跡象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分別估計。倘不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一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按可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大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使用當前市場評估貨幣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調整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如適用)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金額不得低於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以較高者為準)。已分配予該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給該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在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時，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出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完成之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僱員以於授予日期該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於授出當日所釐定之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公平值(並未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按直線法支銷，根據本集團對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之估計，股本(購股權儲備)將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款項將撥入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

所有金融資產之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正常採購或銷售乃根據市場規定或慣例須於指定時間內送交資產之採購或銷售。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估計可用年期或(倘適用)在較短期間內對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付款(包括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率組成部份之全部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達成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經營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所有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見下文)除外。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下個報告期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倘已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減低，致使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於有關資產獲確定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起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而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因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的部份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因應債項結餘之重要性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根據內部信貸評級採用合適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當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否則本集團只需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就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當日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靠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用違約交換價格顯著上升；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出現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顯著下降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無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儘管如此，如果債務工具於報告日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該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之信貸風險假若i)其違約風險較低；ii)借款人在短期內絕對有能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之義務，以及iii)經濟和商業條件長遠之不利變化，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義務之能力。本集團認為債務工具之信貸風險較低當根據全球理解之定義，其內部或外部之信用評級被評為「投資級別」。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具有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可靠合理資料，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根據附註2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訊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撤銷其財務資產。撤銷的財務資產可能需根據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當適當時，應聽取法律建議。撤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的資產將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的依據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的相關違約風險作為加權數值而確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之合約現金流量及本集團預計收取之現金流量總額(以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之差額。

倘為應對可能未有獲得證據證明個別工具層面的情況而按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份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期後計量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所有透過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的均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或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銀行結餘)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

利息收入應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利息之確認將不重大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始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可觀察改變。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減少除外。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撥備賬目內。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並無確認減值原有之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該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並就其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會就已收取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本集團之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描述）時，本公司董事需就未能於其他來源輕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屬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算之修訂僅會對作出修訂估計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估計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本期及未來期間均會構成影響，則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均存有可導致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開發成本資本化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發成本的賬面值為46,503,000港元（2017年：41,310,000港元）。資本化涉及管理層於評估是否已取得技術及商業可行性作出的判斷。技術可行性根據產品的測試結果進行評估，而商業可行性則根據基於將予產生的收益假設及相關產品的相關市場分析作出的預測進行評估。

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於對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會計處理時，管理層根據可收回金額考慮潛在減值。就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而言，則會每年進行減值審閱而不論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出現減值。顯示潛在減值的因素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與無形資產相關的技術的重大轉變。

在決定無形資產是否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於各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需要判斷及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本集團通過比較現有市場報告及歷史趨勢分析考慮貼現率、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等假設。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14,224,000港元（2017年：8,366,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依據內部信貸評級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債務人分組。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違約率計算。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此外，具有大量結餘及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將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尤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資料披露於附註17及29(b)。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減值虧損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訂實際利率 (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 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 進行折現後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約為51,023,000港元 (扣除呆賬撥備1,458,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量，該稅率之基準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大致上已實施之稅率 (及稅法)。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乃汕頭駿碼的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自2018年至2020年三年間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就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方面的會計處理，倘撥回遞延收入的預期時間有別於早前所預期的期間，期初遞延資產將作出調整，該調整將於相關經修訂預期結清的期間的損益內確認。於2018年12月31日，政府補助的遞延收入的遞延稅務資產的賬面值為2,309,000港元 (2017年：2,861,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的收益源自與客戶的合約，並於客戶獲得貨品之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確認。

當商品的控制權已轉讓，即當商品已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收入。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使用及消費貨品的方式，於銷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的風險。

銷售收益被認為不大可能發生已確認累計收益的重大撥回時確認。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鍵合線	142,649	150,978
封裝膠	28,731	16,868
其他	13,059	12,676
	184,439	180,522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以提呈予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為基準決定。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自身產品經營一個業務單位及其唯一經營分部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半導體封裝材料。主要營運決策人監控業務單位整體收益、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定期審閱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財務資料，無進一步審慎資料。因此，並無呈列除實體範圍資料外的分部資料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經營所在地區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180,045	174,056
香港	4,394	6,466
	184,439	180,522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資產的所在地區呈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	93,907	89,106
香港	3,415	1,906
	97,322	91,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對本集團總收益貢獻超過10%的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客戶A	55,536	50,771
客戶B	不適用 ¹	22,234

¹ 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相關年度總收益的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661	28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的利息收入	–	3,199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	1,634	376
出售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14)	(11)
匯兌收益淨額	1,569	3,720
其他	1	11
	3,851	7,323

附註：除附註23所述政府補助外，其餘金額主要指就經營作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的汕頭駿碼及就其在中國的專利申請所產生開支而自若干中國政府機關收取的作為其扶持資金的補貼收入。補助屬一次性及非經常性。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633	3,04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的利息	66	259
提早償還銀行借貸之融資費用	–	490
	699	3,792

8.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629	2,671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67)	–
遞延稅項(附註15)	432	(262)
	2,694	2,40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汕頭駿碼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之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汕頭駿碼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的稅務待遇，並可於2018年至2020年的三年享受15%之優惠稅率。

於該兩個年度相關集團實體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44	4,401
按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	457	6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604	1,9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80)	(77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658	760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 不同稅率之影響	(249)	(169)
撥回遞延收入的適用稅率下降導致期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271	–
於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367)	–
年內所得稅開支	2,694	2,409

附註：已採用本集團大部份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所得稅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年內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董事薪酬		
袍金	280	–
其他薪酬、薪金及其他福利	2,405	8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	35
	2,753	836
其他員工成本：		
員工薪酬及津貼	21,139	19,4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08	3,328
	24,647	22,816
員工成本總額	27,400	23,652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3,939)	(3,764)
資本化於存貨	(8,143)	(6,534)
	15,318	13,354
廠房及設備折舊	7,550	6,435
資本化於無形資產	(1,708)	(1,843)
資本化於存貨	(2,928)	(3,137)
	2,914	1,455
無形資產攤銷	4,224	3,363
資本化於存貨	(4,013)	(3,193)
	211	170
核數師酬金	1,000	6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143,626	142,842
確認為開支(計入行政開支)的研發成本(不計員工成本及廠房及設備折舊)	266	118
租賃物業的最低經營租約租金	3,379	2,302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執行及主要董事

周先生、周教授及石逸武先生(「石先生」)分別於2017年2月21日、2017年2月21日及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周先生亦為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下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本年度本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本集團實體僱員提供服務的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先生	-	1,575	18	1,593
周教授	-	622	11	633
石先生	-	208	39	247
	-	2,405	68	2,473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周先生	-	600	18	618
周教授	-	-	-	-
石先生	-	201	17	218
	-	801	35	836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所提供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服務而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b) 非執行董事

馬雍景先生於2017年9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馬雍景先生	70	-	-	7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馬雍景先生	-	-	-	-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獲本公司委任。吳宏偉教授、鄭發丁博士和戴進傑先生於2018年5月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吳宏偉教授	70	-	-	70
鄭發丁博士	70	-	-	70
戴進傑先生	70	-	-	70
	210	-	-	210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c)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支付。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為本公司董事(2017年：一名董事)。其餘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403	1,6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6	86
	1,499	1,703

彼等的酬金介乎下述範圍：

	僱員人數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股息

於該兩個年度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結束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50	1,992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5,693,151	455,440,31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4所載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1月1日生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附註24所載於2017年7月25日發行額外股份紅利成份及資本化發行的影響，猶如紅股發行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月1日生效。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於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3.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固定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60,992	633	8,233	1,232	4,927	76,017
添置	4,075	–	158	–	460	4,693
轉讓	–	–	5,112	–	(5,112)	–
出售	(28)	–	–	–	–	(28)
匯兌調整	4,983	36	860	97	206	6,182
於2017年12月31日	70,022	669	14,363	1,329	481	86,864
添置	11,078	113	5,481	–	100	16,772
轉讓	–	–	474	–	(474)	–
出售	(468)	–	–	(53)	–	(521)
匯兌調整	(3,995)	(28)	(958)	(66)	(11)	(5,058)
於2018年12月31日	76,637	754	19,360	1,210	96	98,057
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30,999	335	4,988	844	–	37,166
年內撥備	5,234	59	1,008	134	–	6,435
於出售時對銷	(17)	–	–	–	–	(17)
匯兌調整	2,658	26	434	72	–	3,190
於2017年12月31日	38,874	420	6,430	1,050	–	46,774
年內撥備	4,740	64	2,684	62	–	7,550
於出售時對銷	(407)	–	–	(48)	–	(455)
匯兌調整	(2,140)	(21)	(428)	(55)	–	(2,644)
於2018年12月31日	41,067	463	8,686	1,009	–	51,225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35,570	291	10,674	201	96	46,832
於2017年12月31日	31,148	249	7,933	279	481	40,0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減去其剩餘價值，在其估計使用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折舊率如下：

廠房及機器	每年6–20%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每年6–20%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於有關租期內(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每年10–20%

14. 無形資產

	專利及商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開發成本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1,123	508	31,371	33,002
添置	–	–	11,609	11,609
匯兌調整	89	40	2,930	3,0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2	548	45,910	47,670
添置	–	405	11,591	11,996
匯兌調整	(61)	(43)	(2,775)	(2,879)
於2018年12月31日	1,151	910	54,726	56,787
攤銷				
於2017年1月1日	461	147	1,188	1,796
年內撥備	117	53	3,193	3,363
匯兌調整	41	14	219	274
於2017年12月31日	619	214	4,600	5,433
年內撥備	120	91	4,013	4,224
匯兌調整	(36)	(14)	(390)	(440)
於2018年12月31日	703	291	8,223	9,217
賬面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448	619	46,503	47,570
於2017年12月31日	593	334	41,310	42,237

除就產品及生產技術開發內部產生的開發成本外，本集團的專利及商標及電腦軟件均自第三方收購。

14. 無形資產(續)

上述無形資產具有有限的使用年限，且以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攤銷：

專利及商標	10%
電腦軟件	10%
開發成本	10%

於2018年12月31日，開發成本為14,224,000港元(2017年：8,366,000港元)，與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有關之進行中的開發項目尚不可供我們使用。

15. 遞延稅項資產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

	呆賬撥備 千港元	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千港元 (附註23)	應計費用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	2,615	388	3,003
計入損益	210	39	13	262
匯兌調整	9	207	32	248
於2017年12月31日	219	2,861	433	3,513
經調整(附註2)	184	–	–	184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403	2,861	433	3,697
撥回遞延收入的適用稅率下降之影響 (扣除)計入損益	–	(271)	–	(271)
匯兌調整	(14)	(151)	4	(161)
於2018年12月31日	373	2,309	411	3,09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用於抵扣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6,619,000港元(2017年：12,631,000港元)。由於難以估計未來溢利來源，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遞延稅項資產(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該等差額預期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汕頭駿碼於2018年12月31日的保留溢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48,196,000港元(2017年：38,492,000港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

16. 存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材料和消耗品	2,751	2,466
在製品	9,228	8,257
成品	9,151	8,241
	21,130	18,964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8,318	52,481
減：呆賬撥備	(2,527)	(1,458)
	55,791	51,023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惟若干客戶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獲授予信貸上限。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6,492	16,958
31至60日	11,193	10,135
61至90日	8,811	12,524
90日以上	19,295	11,406
	55,791	51,023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查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及信貸期。大部份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6,56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中的13,040,000港元已逾期90日以上，但由於該等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良好的還款記錄，故並未將其視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本集團所採用的內部信貸評級系統，於2017年12月31日，70%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最佳信貸評級。本集團根據客戶的過往還款記錄認為該結餘仍可收回。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值為15,34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52
31至60日	2,580
61至90日	3,995
90日以上	8,416
	<hr/>
	15,343

呆賬撥備變動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
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05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3)
匯兌調整	56
	<hr/>
年末結餘	1,458

於2017年12月31日，呆賬撥備中包括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1,458,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呆賬撥備為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由管理層經考慮個別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後，認為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不可收回而作出。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a)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315	408
人民幣	2,483	460
	2,798	868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應收票據	18,404	8,612
減：呆賬撥備	(29)	—
	18,375	8,612

本集團接納其擁有優良可靠信貸記錄的貿易客戶以由銀行發行的票據清償貿易債務。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發行日期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4,948	2,018
31至60日	5,292	210
61至90日	2,508	2,973
90日以上	5,627	3,411
	18,375	8,612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均為365天以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票據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續)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可收回增值稅	2,188	2,045
預付款項	583	1,360
按金	168	54
預付上市開支	–	1,523
遞延上市開支	–	2,770
其他應收款項	364	199
	3,303	7,951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載列於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33	5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18. 金融資產的轉讓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未償還貼現票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貿易客戶收取的票據到期前，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票據以換取短期融資。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與此等票據有關的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票據的全數賬面值，並確認於轉讓時收取的現金為有抵押銀行借款。於2017年12月31日，已質押作銀行借款抵押的貼現予銀行的票據的賬面值為2,884,000港元，而相關負債的賬面值為2,884,000港元。

19.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銀行存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096	—
原定到期日多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30,000	—
	60,096	—

銀行存款按每年1.51%至2.00%的固定市場利率計息(2017年：無)。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按每年0.00%至0.42%的市場利率計息(2017年：0.01%至0.42%)。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港元	221	502
美元	142	808
人民幣	4	9
	367	1,319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350	6,926
其他應付款項	768	424
應計開支	4,105	5,252
預收款項	—	144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	86
	12,223	12,8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供應商要求本集團貨銀兩訖或給予本集團7天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是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至30日	5,510	5,288
31至60日	919	1,037
61至90日	496	464
90日以上	425	137
	7,350	6,926

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應付款項於信貸時段內償付。

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於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1,018	1,227
港元	160	-

21. 合約負債

	2018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8年1月1日 千港元
交付半導體封裝材料預收的款項	172	144

半導體封裝材料所有銷售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並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

於本年度，已確認包含於年初合約負債餘額中的142,000港元收益。

22. 銀行借款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一年以內償還)	13,786	22,693
分析如下：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款項(以流動負債呈列)，但須於一年以內償還	13,786	22,693

於2017年12月31日，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以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若干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作抵押，以及2,884,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以附追索權之已貼現票據作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自2017年3月1日起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的兒子)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擔保。若干其他銀行借款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上述所有抵押及擔保已於2018年5月本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後或於償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借款時解除。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風險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浮息銀行借款	13,786	19,809
定息銀行借款	-	2,884
	13,786	22,693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浮息銀行借款以香港若干銀行所報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80%的年利率(2017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25%至3.00%的年利率)計息。於2018年12月31日，實際年利率為4.96%(2017年：介乎3.72%至3.9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定息借款以6.50%的實際年利率(其亦為約定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遞延收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022	11,116
撥回損益(附註i)	(1,362)	(110)
已收政府補助(附註ii)	331	136
匯兌調整	(571)	880
年末結餘	10,420	12,022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10,420	12,022
減：計入流動負債之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1,327)	(1,320)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入之金額	9,093	10,702

附註：

- (i) 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遞延收入指自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就研發產品及生產技術預先收取的政府補助。就與資產相關之補助而言，由於該產品及生產技術獲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該金額將於就開發產品及生產技術所確認的開發成本的餘下可使用年期內確認為收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相關政府機關已完成相關資產的檢查及遞延收入於相關資產在完成檢查後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預先收取若干政府補助合共人民幣118,000元(約136,000港元)，以取得若干專業證書及達成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註冊的專利數目所訂明的若干指標。就與開支有關的補助而言，由於已滿足補助的條件，該金額將確認為收入。於相關政府機關確認政府補助所附條件(主要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政府機關就本集團取得之專業證書所訂明的要求、本集團所僱用的研發員工數目、本集團所註冊的專利數目)獲達成後，本集團方將有權收取政府補助。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滿足政府補助所附條件，本集團將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及該金額將於本集團達成條件並於2019年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書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就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取的款項而言，補助條件已達成並開始按附註(i)所述確認為收入。

政府補助為一次性，並非經常性。

2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及2017年12月31日	38,000,000	380
2018年5月30日法定股本增加(附註iii)	1,962,000,000	19,620
於2018年12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1	—*
於2017年3月1日配發股份(附註i)	999	—*
於2017年7月25日配發股份(附註ii)	1,000	—*
於2017年12月31日	2,000	—*
以資本化股份溢價賬之方式發行股份(附註iv)	509,998,000	5,100
發行新股份(附註v)	195,500,000	1,955
於2018年12月31日	705,500,000	7,055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銷售及換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振基電子同意出售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結付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而振基電子提名BVI Holdings收取該等股份。
- (ii) 於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按溢價配發及發行額外1,000股股份，其中，700股股份、1股股份及299股股份分別配發及發行予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代價為BVI Holdings、周教授及馬先生分別應向本公司支付21,000,000港元、30,000港元及8,970,000港元。認購款項總額30,000,000港元已於2017年7月27日以現金結清。所得款項10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乃列入本公司的股本，而餘下所得款項29,999,990港元列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8年5月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將獲授權（其中包括）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約5,100,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509,998,000股股份，以按於2018年5月8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v) 於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以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195,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2000年12月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界定供款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獨立於本集團的資產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的成員而言，本集團每月就每名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1,500港元或相關工資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的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等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中國政府營運的國有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按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金。

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責任僅限於作出特定供款。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計劃的供款總額及計入損益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成本指本集團已付或應付計劃的供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作出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達3,576,000港元（2017年：3,363,000港元）。

26.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涉及租賃物業的未履行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金：		
一年以內	3,266	2,58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475	8,114
五年以上	10,614	12,965
	22,355	23,667

經營租賃支出指本集團就廠房物業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定，而租金於介乎1至23年的租期內固定。

27. 資本承擔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就收購以下項目已訂約但尚未 於歷史財務資料撥備的資本開支：		
— 無形資產	251	511
— 廠房及設備	534	4,512
	785	5,023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改善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指債務淨額(包括附註22所披露的銀行借款)，並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架構。作為審閱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150,658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0,729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1,904	30,04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

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令相關集團實體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美元	457	1,216	1,018	1,227
人民幣	2,487	469	–	–
港元	704	556	160	–

29. 金融工具 (續)**(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市場風險** (續)**貨幣風險** (續)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匯率波動之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相關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的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各報告期末就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5%調整換算。以下正數(負數)表示在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的情況下，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倘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則會對除稅後溢利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對除稅後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	104	20
港元	22	213

由於年末的風險並不反映相關年度的風險，故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反映固有匯率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固定利率銀行借款而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誠如附註19(b)及22所調整，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亦因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風險釐定。所呈列的分析假設於各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結清。就浮息銀行借款而言，已在分析中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浮息銀行結餘利率較低，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故並未納入敏感度分析。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如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8,000港元(2017年：83,000港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最佳代表所面臨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

除與應收票據有關的信貸風險因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發出的若干應收票據獲結算而有所減少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專責釐定信貸額度及審批信貸。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採用內部信貸評級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度，並每年兩次審閱客戶信貸額度及評級。亦有制訂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2017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或根據撥備矩陣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進行個別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除於信用評級較高之多家銀行存放之流動資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在中國，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4%(2017年12月31日：98%)。

本集團因應收最大客戶款項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0%(2017年：11%)及37%(2017年：35%)而面對信貸集中風險。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債務人歷來按時付款，違約風險仍為即期且尚未預期付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預警清單	債務人過往未能在授予的信貸期內付款。其可能面臨重大持續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債務人履行其財務承擔的能力不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債務人已逾期超過授予的信貸期。其及時支付財務承擔的能力極低，且應對財務和經濟狀況近期不利變動的脆弱性增強。其支付能力將取決於對商業和經濟環境的有利條件以及當前的持續關係。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明表明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明表明債務人處於若干財務困難，而本集團收回款額的前景渺茫。	有關款項獲撇銷	有關款項獲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細列出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敞口，該等金融資產須進行預期信貸損失評估：

2018年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2018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0,096
銀行結餘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5,410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8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57,202
	虧損	信貸減值	1,116
應收票據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	18,404

附註：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除有重大未償還結餘或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外，本集團使用按內部信貸評級分組的撥備矩陣確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就與其經營有關的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下表提供有關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內蒙受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2018年12月31日按撥備矩陣評估)信貸風險之資料。對於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為1,116,000港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單獨進行評估。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續)

賬面總額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低風險	0.10%	12,563
預警清單	2.15%	37,614
可疑	6.28%	7,025
		57,202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應收票據 千港元
低風險	0.04%	13,774
預警清單	0.50%	4,630
		18,404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不必要成本及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會定期審閱該分項，以確保更新關於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撥付減值撥備121,000港元及4,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撥備矩陣－內部信貸評級(續)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458	1,458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調整	1,273	–	1,273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1,273	1,458	2,731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7	–	1,31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90)	(102)	(1,192)
撇銷為不可收回之金額	–	(177)	(177)
匯兌調整	(60)	(63)	(1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440	1,116	2,556

當未償還結餘無法收回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因執法行動而撇銷。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使之保持在管理層認為充足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償還期限，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及財務擔保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具體而言，不論銀行是否可能行使其權利要求償還，包括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款按最早還款期呈列。其他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則按協定還款日期呈列。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倘利息流為浮息，則未貼現金額按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償還 或一個月內 千港元	一個月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u>於2018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78	1,415	425	8,118	8,118
浮息銀行借款	4.96	13,786	-	-	13,786	13,786
		20,064	1,415	425	21,904	21,904
<u>於2017年12月31日</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6,604	746	-	7,350	7,350
定息銀行借款	6.50	2,884	-	-	2,884	2,884
浮息銀行借款	3.77	19,809	-	-	19,809	19,809
		29,297	746	-	30,043	30,043

倘浮動利率與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值存在差異，上文所載涉及非衍生金融負債浮動利率工具的金額或會出現變動。

在上述期限分析中，具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借款計入「按要求償還或一個月內」的還款期。於2018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借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13,786,000港元(2017年：22,69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公司董事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借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償還日期償還，其詳情載於下表：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個月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 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6,414	6,136	1,330	13,880	13,786
2017年12月31日	2,509	14,871	5,459	22,839	22,693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相關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而釐定。

30.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融資活動所產生之本集團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被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的融資活動所得負債如下：

	應計發行成本 (包括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於2017年1月1日	93	155,380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12,806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2,605)	(133,907)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3,792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	—	(15,685)
匯兌調整	—	307
應計上市成本	2,869	—
於2017年12月31日	357	22,693
經營現金流量(附註i)	—	(2,942)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i)	(5,490)	(9,598)
非現金變動		
融資成本	—	633
透過應收票據款項結付(附註31)	—	2,942
匯兌調整	—	58
應計發行成本	5,133	—
於2018年12月31日	—	13,786

附註：

- (i) 該金額指自貼現銀行的票據獲取現金流量，並計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經營業務項下的應收票據的變動內。
 - (ii) 就銀行借款而言，該金額指銀行借款現金流量由所籌銀行借款淨額、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的償還銀行借款及已付利息組成。
- 就應計開支而言，該金額指於可預見未來將計入股權的上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提取的短期借款為2,942,000港元(2017年：15,685,000港元)，已透過向相關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結清。

32. 關聯方披露

(a) 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部份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振基電子(附註)	利息收入	-	3,199

附註：周教授為該公司的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免費使用S.C. Chow & Associates Limited(周教授擁有其控股權益)實益擁有的香港土地及樓宇其作中央行政辦公室。本集團亦免費使用振基電子實益擁有的一項生產技術作生產之用。

該安排已於2017年5月終止。

(b) 關聯方提供的抵押及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19,809,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由周教授及周教授之配偶持有的物業及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抵押。該款項亦由周教授控制的實體提供的公司擔保及由(i)周教授及周先生；及／或(ii)馬先生及馬僑生先生(馬先生之子)提供的個人擔保擔保。

該安排已於2018年5月本公司上市後終止。

(c) 與一名關聯方分享銀行融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周教授擁有控股權益的振基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分享一間銀行授出的若干銀行融資，總額最高為76,000,000港元。

該安排已於2017年7月償還相關銀行借款後解除。

32. 關聯方披露 (續)**(d)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581	1,304
僱員離職後福利	181	70
	3,762	1,374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根據彼等的個人表現釐定。

33. 以股份為基準的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5月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其主要目的為鼓勵董事、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諮詢或顧問，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及顧問可在董事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出授予購股權之日(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提出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授予購股權日期之股份面值。

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下，根據計劃允許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計劃於任何一年度內向任何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

計劃將自其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起十年內維持效力，惟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則除外。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三十日內予以接納。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十年，此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釐定。

自採納計劃起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於下列日期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i>直接持有</i>						
Niche-Tech BVI	英屬處女群島 2014年1月2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駿碼科技控股	香港 2012年5月9日	香港	普通股 125,00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駿碼科技	英屬處女群島 2012年3月16日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汕頭市駿碼凱撒 有限公司	中國 2006年4月29日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開發、生產及銷售 半導體封裝材料
駿碼科技(香港)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香港	普通股 36,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半導體封裝材料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3,936	98,96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11	4,2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2,493	20,303
銀行結餘	37	–
	112,741	24,59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76	1,78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262	3,918
	2,838	5,704
流動資產淨值	109,903	18,892
資產淨值	203,839	117,85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055	– *
儲備	196,784	117,852
	203,839	117,852

* 少於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2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389)	(389)
期內虧損	-	-	-	(10,802)	(10,802)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5,965	-	5,965
	-	-	5,965	(10,802)	(4,837)
發行股份	30,000	-	-	-	30,000
重組之影響(附註)	-	93,078	-	-	93,078
於2017年12月31日	30,000	93,078	5,965	(11,191)	117,852
期內虧損	-	-	-	(9,483)	(9,483)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700)	-	(9,700)
	-	-	(9,700)	(9,483)	(19,183)
發行新股份(附註24)	111,435	-	-	-	111,435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8,220)	-	-	-	(8,220)
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股份	(5,100)	-	-	-	(5,100)
於2018年12月31日	128,115	93,078	(3,735)	(20,674)	196,784

附註：於2017年3月1日，振基電子轉讓Niche-Tech BV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結付代價，本公司以每股0.01港元配發及發行999股新股份予振基電子。該金額指Niche-Tech BVI的資產淨值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間的差額。

36. 重新分類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呈報。

本集團於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概要(摘自本年報及本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載列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5年 千港元
綜合損益表				
收益	184,439	180,522	156,409	110,125
毛利	40,813	37,680	32,854	22,622
除稅前溢利	3,044	4,401	12,252	4,400
所得稅開支	(2,694)	(2,409)	(2,332)	(512)
年內溢利	350	1,992	9,920	3,888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純利(不計上市開支)	10,751	12,703	10,743	3,8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101,023	94,777	73,605	75,081
流動資產	174,105	97,308	208,702	217,044
流動負債	(28,907)	(38,299)	(126,832)	(177,000)
流動資產淨值	145,198	59,009	81,870	40,044
非流動負債	(9,093)	(10,702)	(50,316)	(11,785)
資產淨值	237,128	143,084	105,159	103,340